证券代码：300567　　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,297,505.8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,029,750.59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1,179,214.29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2,446,969.57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制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